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33期（总第8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3 期（总第 822 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1 号）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2 号）	（6）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公规字〔2019〕7 号）	（1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6 号）	（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4 号）	（2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4 号）	（31）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5 号）	（3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6 号）	（37）

政策解读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4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政策解读	（47）

GZ032019014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11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 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9 月 5 日

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

为建立我市地下综合管廊（下称管廊）有偿使用制度，保障入廊管线安全高效运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42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我市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各入廊管线单位应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管廊有偿使用费用。有偿使用费标准统筹考虑建设和运营、成本和收益的关系、以及各管线单位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

二、有偿使用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协商原则。在政府引导下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应当签订入廊协议，明确管廊有偿使用费的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计费周期、调价机制等，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及入廊管线的日常管理、应急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违约责任及处置方式。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协商有偿使用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市属管廊项目可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测算、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签订入廊协议提供参考依据。区属管廊项目可提请区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当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

（二）实行一廊一费、合理分担原则。考虑不同区域、不同地质条件、不同施工工法等造成管廊工程造价差异较大，同一类管线在不同区位、不同类型的管廊中实行“一廊一费”。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收费总额宜为管廊建设成本的 30%，体现政府与管线单位合理分担管廊建设成本的原则；日常维护费用于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管理支出，原则上全部由管线单位分摊。

（三）执行合理回报、分期付费原则。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向管线单位收取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收取的入廊费，采取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不计算投资回报，应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应考虑其投资合理回报，收取的入廊费按 PPP 合同约定执行。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收取的日常维护

费，每年收费总额在日常维护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应纳税费和合理利润确定，合理利润率可参照测算年度上一年广州市市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确定。为减轻管线单位的缴费压力，入廊费可采取分期支付，日常维护费可采取逐年支付的方式。

三、有偿使用期限

入廊费从管线入廊当年算起，可采用 25 年分期等额付费的方式，25 年期满后不再计取。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有具体约定期限的，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日常维护费从管线入廊当月起收取，可设置按年支付的方式，连续收付至管线退出管廊为止。

四、有偿使用费计价方式

管廊分为干线管廊、支线管廊和缆线管廊。综合考虑管廊建设成本、建设工艺等因素，我市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可参考以下两类方式计价。

（一）干线管廊和支线管廊收费参考公式。

1. 入廊费计算参考公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 号）提出的入廊费核算因素，结合我市实际，可采用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管线的重复单独敷设成本占比和空间占比进行入廊费分摊。即：

$$P_i = P_g \times S \div A \times K_i$$

其中：

P_i ：第 i 条管线每年应分摊缴纳的入廊费。

P_g ：管廊建设成本。采用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管廊建设成本为管廊工程决算额加建设期利息，不计算投资回报；管线入廊时管廊工程尚未完成决算的，可暂以概算批复的金额（含一类费用、二类费用和其他费用）进行测算。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管廊建设成本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管廊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和投资回报合理收益之和（通常约定为可用性服务费）。与道路、商业综合体等其他设施一并建设的管廊建设成本，仅包括管廊部分，具体由项目建设业主予以认定。

S ：管线单位承担的入廊费总额比例，宜为 30% 的固定值。

A ：收费期限，可为 25 年，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有约定期限的，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K_i ：第 i 条管线分摊比例（%），可采用 $K_i = 50\% K_{i1} + 50\% K_{i2}$ 。其中： K_{i1} 为管廊设计寿命周期内各入廊管线的重复单独敷设成本占比，即 $K_{i1} = \text{第 } i \text{ 条管线重复单独敷设成本} \div \text{规划敷设入廊管线的所有重复单独敷设成本之和}$ ； K_{i2} 为各入廊管线的专用及公用空间占比，即 $K_{i2} = \text{第 } i \text{ 条管线的专用及公用空间面积} \div \text{管廊截面积}$ 。

2. 日常维护费计算参考公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 号）提出的日常维护费核算因素，结合我市实际，可采用“专用截面法”“专用+公用截面法”“单独敷设成本法”三种方法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日常维护费分摊。即：

$$C_i = C \times (1 + T + R) \times K_i$$

其中：

C_i ：第 i 条入廊管线每年应分摊缴纳的日常维护费。

C ：管廊日常维护成本，包括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水电费、维修费、管理费、其他费用等。新建项目可按基准运营年（运营第一年）满负荷状态下的日常维护成本计算。上述成本费用为不含增值税价。

T ：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应依法缴纳的应纳增值税额的折算比例。

R ：合理利润率，可参照测算年度上一年广州市市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确定。

K_i ：第 i 条管线每年应分摊的日常维护费比例。可采用“专用截面分摊法”“专用+公用截面分摊法”以及“单独敷设成本分摊法”等 3 种方法，按照 6：2：2 的比例进行加权测算，即 $K_i = 60\% K_{i\text{专用截面法}} + 20\% K_{i\text{专用+公用截面法}} + 20\% K_{i\text{单独敷设成本法}}$ 。

（二）缆线管廊收费标准。

1. 入廊费收费标准。

缆线管廊内的电力电缆入廊费收费标准参考 10kV 供电管沟的单独敷设成本，宜采取一次性收费方式，参照每回路 210 元/米收取。

缆线管廊内的通信管线入廊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省通信管线出租资费标准的通知》（粤通联〔2009〕1 号）规定计费。

2. 日常维护费收费标准。

日常维护费主要考虑管理人员日常巡查费用分摊，可按每年每公里缆线管廊日常维护费 2 万元为基数，除以管廊内入廊管线数量（按照回路和孔数计算数量）进行分摊支付。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权责清晰的管理协调机制。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配合、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工作。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反价格政策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建设和服务行为监管，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服务技术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其他入廊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督促管线单位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和缴纳有偿使用费相关工作。

(二) 建立有偿使用费的调整机制。采取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入廊费一经分摊确认后一般在收费年限内不再调整；年度日常维护费应当根据通货膨胀等实际情况变化，按期协商调整收费标准。采取 PPP 模式投资建设的，入廊费、日常维护费等有偿使用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三) 建立有偿使用费的协商机制。为激励管线单位入廊积极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推进管线入廊工作，协调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按市场协商原则明确管廊有偿使用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计费周期、调价机制等。考虑到管线单位的实际经营困难和企业负担，在管线入廊初期可给予适当优惠。

(四) 建立扶持公益事业发展的优惠机制。对城市市政路灯系统、公共安防监控通信系统、公益性文化企业的有线电视网入廊以及 5G 智慧化建设相关工程，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适当优惠。

(五)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4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1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 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5日

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下称管廊）的运营管理，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全面规范运营管理责任义务，充分发挥管廊公共服务效能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对管廊运营管理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坚持市场运作，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坚持有偿使用，建立健全管廊有偿使用制度，视情实施财政补贴扶持；坚持安全运行，分工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日常运营维护；坚持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管廊运营管理效益，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二、健全运营管理体制

（二）细化政府部门职能分工。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市区两级管廊运营管理体系。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管廊运营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各类管线入廊、统筹各类管廊建设运行管理的监管和绩效管理、监管各类管廊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指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管廊到期后移交等；市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协调建立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市财政部门负责管廊建设、维护等所需财政性资金的筹集，按国库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能协助推进管线入廊，并负责相应管线入廊后的运行监管等工作。区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能参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管廊运营管理工作。

（三）分类明确运营管理单位。市、区政府直接投资并全部由财政资金建设的管廊，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选定运营管理单位。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合作出资建设的管廊，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由合作各方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或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作为运营管理单位，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将管廊移交至市、区政府依法选定的运营管理单位；其他模式的可由参建方协商产生运营管理单位。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或在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组成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的，管廊建成后依法确定运营管理单位，或移交给市、区政府进行统一运营管理。鼓励各管廊项目公司、管线单位和社会资本参与管廊运营管理。

三、规范管线入廊管理

(四) 推动各类管线全面入廊。地下管线应当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进入综合管廊，因技术原因无法纳入综合管廊的除外。已建设综合管廊的道路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已纳入综合管廊的同类管线。既有地下管线在改建时应当根据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迁移至综合管廊。

(五) 加强管廊建设运营衔接。管廊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应邀请管廊运营管理和管线单位参与。运营管理部门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建设质量要求或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内容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管廊运营管理和入廊管线单位。在入廊前管线单位应与管廊运营管理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滞纳金计缴方式，明确双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线维护、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和权利。

(六) 统筹各类管线有序入廊。管线单位应在确定管线入廊并签订入廊协议后 6 个月内组织实施入廊，管线入廊施工应接受运营管理部门的统筹和监管。一般管线须待管廊项目本体结构竣工、附属设施完善后方可入廊，需要使用大型吊装设备施工的管线，管廊建成后无法预留充足施工空间的，管线单位可申请入廊管线与管廊本体结构同步施工。大型压力水管、燃油燃气等存在较高危险性的管线入廊前，运营管理部门应提前将较高危险性管线的运行风险及有关事项告知其他管线单位，并要求该管线单位做好施工方案、安全监测监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入廊施工时安全监控、应急处置等装置必须齐备，在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后方可安排入廊。因管线入廊施工不当对其他已入廊管线造成损失的，已入廊的管线单位可依法向管线入廊施工单位和管廊运营管理部门追偿。

四、坚持管廊有偿使用

(七) 建立健全合理收费机制。各管线单位应交纳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费用标准原则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当费用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属市属管廊项目的，可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测算、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签订入廊协议提供参考依据。属区属管廊项目的，可提请区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当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对于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管廊，收取的入廊

费应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管廊运营管理部门为国有性质的单位，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 各负其责承担运维费用。进入管廊的管线敷设和材料成本费用及管线检修、扩容等费用，由管线单位自行承担；因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及廊内管线等设施损坏的费用，由管线单位和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在入廊协议中予以明确；因管理疏忽或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管廊设施损坏的，由过错方承担；管廊运营管理部门与管线单位签订的入廊协议对运维费用另有约定的，双方按约定内容执行。

五、提高运营管理效益

(九) 探索建立合理盈利模式。在保证管廊运行安全，不影响各专业管线的正常运营，以及不损害管线管理单位利益及不增加额外管理成本的前提下，允许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充分利用配套土地、配套土地的地下空间、物业等资源以及附属设施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收益优先用于补贴日常维护费用；鼓励积极创新经营模式，探索管廊多元化利用新方式，在管线入廊空档期允许运营管理部门合理利用管廊空间开展经营性用途，允许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利用管廊周边保护区域开展广告经营、绿化栽培、临时停车等营利性活动，但相关活动不得影响管线入廊和管廊正常运行。财政投资建设的管廊，运营权出让收入、运营收入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由国有企业运营的收入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

(十) 完善运营考核激励机制。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管廊运营管理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和经营状况评估，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考核；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管廊，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开展运营管理的年度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六、加强日常运营维护

(十一) 明确管廊及管线运营责任。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管廊本体、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及廊内管线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按约定向管线单位提供管廊使用及养护、管理服务；管线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及管线设施定期巡查、维护管理，并接受运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线单位委托管廊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管线养护的，双方应签订正式委托合同，且管廊运营管理部门须配备具有相应管线维护管理知识的专业

人员，按照专业管线的管养要求进行养护。管线单位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的运维管理制度，根据授权权限作业，服从统一调配和安排，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管廊安全运行。

(十二) 切实提高安全运营水平。积极培育大型专业化管廊运营管理市场主体；鼓励运营管理专业化企业创建行业标准，培养专门的运营管理人才。运营单位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等维护管理制度，落实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安全、便利的工作环境，保持管廊整洁、照明、通风和电源良好。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时要加强安全管理，对管廊及管廊内已有管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明火作业时应当取得运营单位同意和授权，并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管线单位在管廊内进行管线变更，需要移动、改建管廊设施的，需经运营单位同意并与相邻管线单位协商一致。

(十三)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风险防控实行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双重巡查、双重监控、互相通报制度，管廊运营单位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管线单位使用和维护管线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及设施定期巡查、维护计划，并接受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管廊运营单位和管线单位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判各类风险并做好防控措施，对地下管线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进行重点监控。

(十四) 全面强化应急抢险处置。运营单位每年初应编制应急防灾综合预案，明确各类管廊管线事故防范和处置措施，并会同管线单位编制管廊内应急抢险现场处置手册，规范各类管廊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管线单位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提出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办法，并报运营单位备存。运营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演练，提升应急处置现场协调水平。管线发生险情需紧急抢修时，管线单位有权要求第一时间进入管廊实施抢修，管廊运营单位应予以配合。管廊发生紧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管廊运营单位先行垫付，应急处置结束后视过错情况向相关责任方追偿。管廊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按照规定及时恢复道路原状。管廊用途包含防洪排涝等功能的，其运营单位应纳入城市防汛应急调度成员单位，接受城市防汛排涝应急调度管理。

(十五) 划定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在管廊两侧 3 米内开展施工活动，在申请规划报建时须征求管廊项目业主和运营管理单位的意见，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与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保障管廊的安全运行。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对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提请第三方安全监测并提出安全处置建议，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影响管廊安全运行的，运营管理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处理的，工程建设单位须书面征得管廊项目业主同意，并将设计图纸送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存档。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管线单位制定迁改方案，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七、夯实运营管理基础

(十六) 加强管廊相关档案管理。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管廊档案，对运营、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在管廊工程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资料、测绘成果及其电子文件。移交的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入廊管线发生迁移、变更、废弃的，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迁移、变更、废弃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提交更新的管线信息。

(十七) 构建智能管廊信息系统。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管廊信息系统，并纳入全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和行业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各管线单位可依程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管廊的路径、其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布置、剩余管容规划等信息。

(十八) 完善管廊配套政策及技术标准。结合国家《城市管廊工程技术规范》和运营管理实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城市管廊运营维护技术标准、管理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管廊应急抢险现场处置指南等配套文件和规定，有效指导管廊运营管理全过程。

(十九)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47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19〕7 号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 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策性入户办理流程，提高政策性入户工作效率，现将《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公安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

工作的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做好政策性入户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政策性入户是指家庭团聚（投靠配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等 6 个类别的迁入户。

本实施细则的政策性入户包括入户审核和办理入户两个环节，申请人应向相应的入户审核部门提交入户申请，审核通过后凭相关材料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第三条 迁入户人员使用入户指标。入户指标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安排给各入户审核部门使用。《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下称《入户卡》）是迁入户的主要凭证，符合安置入户条件的人员，入户审核部门需使用入户指标签发《入户卡》。《入户卡》的全部信息在各相关部门间逐步以电子化方式优化信息传递，提高入户审核信息流转效率。

第四条 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不含华侨回国定居）等 5 个类别入户，直接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办理程序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入户，经市侨务部门根据华侨回国定居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办理安置入户，经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入户审核部门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安置入户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二章 入户审核

第五条 投靠配偶

（一）申办条件

1. 配偶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准予其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1）夫妻登记结婚满 2 年；

（2）男方年龄超过 60 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 55 周岁登记结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夫妻一方为博士或博士后或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2. 符合随军条件，配偶为驻穗部队的现役军人。

(二) 所需提交材料

办理投靠配偶入户的，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入户申请表》（下称《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申请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或被投靠人的结婚证，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1. 夫妻一方为博士或博士后或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投靠配偶的，属博士的，提交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或博士学位证书及学位认证材料；属博士后的，提交博士后设站单位相关博士后认证材料；属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提交《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组织部门相关高层次人才认证材料；属经我市审核确认的高技能人才，提交相关高技能人才的奖项、证书材料。

2. 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交子女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子女的出生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符合随军条件的，提交被投靠人的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出具的《随军报告表》、军（警）官证。

第六条 投靠子女

(一) 申办条件

1.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夫妻一方具有原本市户籍或是丧偶人员，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

2.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所有子女（不含现役军人或在国外或境外定居并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均具有本市户籍。

3. 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的离休干部。

其中一方达到投靠子女条件的人员，其配偶符合我市投靠配偶的登记结婚年限的，准予其配偶一并迁入本市户籍。

(二) 所需提交材料

办理投靠子女入户的，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申请人生育子女情况承诺书（见附件 2）、申请人与被投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1. 夫妻一方具有原本市户籍的，原本市户籍情况由本市公安机关核查办理。属

丧偶人员的，提交申请人的丧偶未再婚承诺书（见附件 3）、申请人居民户口簿未有清楚登记配偶死亡注销情况的还需提交配偶的《户口注销证明》。

2. 离休干部的，提交申请人的离休证。

3. 配偶随迁的，提交配偶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申请人或配偶的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第七条 投靠父母

（一）申办条件

1. 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市户籍的未成年子女。属随继父（母）入户的，其母（父）与继父（母）应结婚满 2 年以上。

2. 父母亲一方是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3. 父亲年龄达到 60 周岁且母亲年龄达到 55 周岁，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本市，所有子女户籍均不在本市的，准予一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二）所需提交材料

办理投靠父母的，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1. 属未成年子女的，提交申请人的出生证。属随继父（母）入户的，还需提交被投靠人的结婚证。

2. 符合随军条件的，提交申请人的出生证、被投靠人的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出具的《随军报告表》、军（警）官证。

3. 父亲年龄达到 60 周岁且母亲年龄达到 55 周岁，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本市，所有子女户籍均不在本市的，提交申请人的出生证或出生公证书、申请人对被投靠人生育子女情况的生育子女情况承诺书。申请人有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还需提交配偶、未成年子女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申请人或配偶的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成年子女的出生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学生入户（招生入户）

（一）申办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准予其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口：

1. 在本市的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

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2. 有省或市发展改革委部门的招生计划；
3. 经省或市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

（二）所需提交材料

办理学生入户的，提交申请人的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居民身份证，还需根据申请人下列不同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1. 原籍属省外的，提交申请人的《户口迁移证》。
2. 原籍属省内的，提交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入学时已经在原籍办理了《户口迁移证》的，则提交《户口迁移证》）。

以上学生入户的，在入学当年第二个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月底前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办登记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第九条 安置入户的审核办理，由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入户审核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入户审核工作，签发《入户卡》。具体入户审核办理程序、条件由相关入户审核部门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另行明确。

第十条 收养入户

（一）申办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收养家庭，准予被收养人迁入本市户籍：

1. 收养人有本市户籍；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相关规定、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
3. 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

（二）所需提交材料

办理收养入户的，收养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

第十一条 恢复户口

（一）申办条件

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1. 参军复退回本市。

2. 到外地就读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肄业、退学、休学回本市。
3. 刑满释放回本市。
4. 持户口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回本市。
5.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注销户籍后又重新出现。

（二）所需提交材料

办理恢复户口的，申请人原本市户籍情况由本市的公安机关核查办理。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还需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1. 复员、退伍的，提交申请人的复员证、退伍证。
2. 毕业、肄业、退学、休学回本市的，提交申请人的《户口迁移证》。属毕业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的毕业证；属肄业、退学、休学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申请人的肄业、退学、休学证明。
3. 刑满释放的，提交监狱部门开具的刑满释放证明书。
4. 持户口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回本市的，申请人提交原本市签发的《户口迁移证》（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免予提交）、未在迁入地入户情况说明。
5. 失踪、死亡注销户籍后又重新出现的，提交法院宣告证明。

以上恢复户口人员，应当在原注销户籍内恢复。如原注销户籍内已无法入户的，应当按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办理恢复户口，属在公共集体户恢复户口的，应在实际居住地的公共集体户恢复户口，无法按实际居住地的公共集体户恢复户口的，可在原注销户籍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恢复户口。

第十二条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

（一）出国（境）后未取得居留权或丧失居留权要求回本市定居入户的，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申请人回国入境的护照身份证件。

（二）前往港澳地区定居要求回本市定居入户的，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经济来源证明（如申请人在国内有退休金、养老金领取；有足以保障稳定生活来源的积蓄；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受聘国内企事业单位或者自主创业有稳定的收入）。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被港澳方取消港澳居民身份，遣返回内地的，还需提交本市出入境部门

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

（三）台湾定居的要求来本市定居入户的，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本省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定居证》和《批准定居通知书》。

（四）国外定居并取得居留权的华侨申请回国定居要求来本市定居入户的，由市侨务部门开展入户审核工作，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具体入户审核办理程序、条件由市侨务部门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另行明确。

经市侨务部门审核批准后，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本市侨务部门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属非本市出境定居的华侨，还需提交原籍的《户口注销证明》或户籍底册，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

（五）来我市定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籍华人，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户口通知》。属加入中国国籍的，还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证书》。属恢复中国国籍的，还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属非本市户籍复籍的，还需提供原籍《户口注销证明》或户籍底册。

以上如属原本市户籍的回国（入境）定居人员，原本市户籍情况由本市的公安机关核查办理。申请人应当按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办理入户。

第三章 办理入户

第十三条 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家庭团聚、收养入户 2 个类别的迁入户人员，非广东省户籍人员的，领取由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回原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后，凭《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办理入户。广东省户籍人员的，凭原户籍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入户。

学生入户、恢复户口以及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 3 个类别的迁入户人员，经公安机关审核后办理入户。其中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经侨务部门审核后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第十四条 经省、市入户审核部门审核的离退休干部、转业干部、复员干部、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的安置入户，申请人按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提交《入户卡》、离退休证（或转业证、复员证、退伍证）、军人身份证或原籍的《户口注销证明》办理入户。

经省、市入户审核部门审核的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

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入户，申请人按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提交《入户卡》、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办理。属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驻穗部队随军家属（非广东省户籍）的安置入户，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后，凭《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办理入户。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广东省户籍）的安置入户的，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受理后，无需回原户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由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收到原籍迁出核准信息后，凭原户籍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入户。

以上人员家属随迁的，属配偶随迁的，还需提交配偶的《入户卡》、结婚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属未成年子女随迁的，还需提交子女的《入户卡》、出生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属本条第一款人员的家属随迁，均需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后，凭《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办理入户；属本条第二款人员的家属随迁，按照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经省、市入户审核部门审核其他的引进人才、积分制入户类别的申请人及随迁家属，参照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材料和程序办理入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各区公安机关入户审核、办理入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见附件 4、5）。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 5 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居民户口簿，包含家庭户口簿和集体户口簿。属

集体户口簿的，应当提交集体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居民身份证，年龄未满 16 周岁的公民可免于提交。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登记入户地址顺序，是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登记入户地址已有户籍的还需提供入户地址的居民户口簿。

迁入地址为居民家庭户的，还需提交迁入地址的房屋产权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下同）。申请人提交迁入地址的房屋产权证的，视作迁入地址的房屋业主同意。《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可到本市的各政务中心自助查询打印。

迁入地址为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的，需提交集体户设立单位出具的意见、集体户口簿首页以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迁入地址为公共集体户口的，可免于提供上述的单位意见和集体户口簿首页。迁入地址为实际居住地的公共集体户口的安置入户、恢复户口和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还需提供实际居住地的房屋租赁备案合同。迁入地址为以上集体户口的家庭团聚和收养入户，免于提交《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学历及博士学位认证，其中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在线打印的查询结果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与《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条件一致。经我市审核确认的高技能人才，主要包括：“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被确定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参赛集训选手的人员，上年度或当年度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劳动模范”、“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以及在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或在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人员。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及博士后身份有疑问的，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别。

丧偶人员投靠子女的婚姻状况和收养入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存有疑问的，由市民政局验核、核查。

第二十一条 凡提交为国外签发外文的出生证、结婚证等证件，还需提交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亲属关系证明，除出生证、结婚证的法定亲属关系证明外，还包括公安派出所核实历史户籍档案出具曾经同一居民户口簿内人员间的亲属关系、人事档案保管部门根据原始档案记载情况出具的人事档案履历表、同一居民户口簿内成员关系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意见以及公证机构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

第二十二条 办理户籍迁入应由申请人本人到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的申请人应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涉及全户迁移的，户内成员可委托户主或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户内成员办理。申请人委托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凭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申请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根据本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布相应的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业务的申办指南。本实施细则中所需的材料可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放管服”改革有关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的进程，进行适时调整优化。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入户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生育子女情况承诺书
 3. 丧偶未再婚承诺书
 4. 办理户籍事项承诺书
 5. 办理户籍事项告知书

GZ032019014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6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有关规定，现将《广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广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切实做好青年在我市的就业见习工作，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就业见习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征集，经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

本办法所指就业见习人员是指离校未就业（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本市就业见习基地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材料受理和评估。

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有权申请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第二章 见习基地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认定就业见习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管理规范，有从事就业见习工作的积极性；
- （二）具有见习师资力量，能根据需要在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安排见习指导和管理人员；
- （三）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
- （四）能够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提供不低于规定标准的生活补贴，能

够保障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五）每年能够提供非临时性、具有一定知识技术含量、专业性强的见习工作岗位，接收见习人员 20 人以上，能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录用见习人员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六条 申请认定就业见习基地，应当向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广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 （二）《广州市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 （三）申请单位的培训条件和师资情况说明，见习人员见习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 （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进行核实；
- （三）由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的工作环境、见习岗位、见习工作计划等进行实地核查。

第八条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申请材料后，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就业见习单位通过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站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第十条 就业见习单位应与见习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就业见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见习人员的姓名、住址、毕业院校；
- （二）见习期限、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时间；
- （三）见习计划安排；

- (四) 岗位职责;
- (五) 见习待遇;
- (六)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见习协议的解除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见习期限一般为 3 个月至 6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三章 见习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见习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供合适的见习岗位, 必要的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见习环境;
- (二) 为见习人员安排见习指导和管理人员;
- (三) 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 对见习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保障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 (五) 见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见习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安排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劳动;
- (二) 安排见习人员违反国家和本省相关工作时间规定工作;
- (三) 其他影响见习人员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 (四) 当期接收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 30%。

第四章 见习基地管理

第十三条 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已认定的见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不再具备第五条所列认定条件的, 经评估后由认定机关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两年对见习基地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就业见习基地规章制度建设、就业见习条件、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 (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并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就业见习人

员见习期满就业率等。

第十五条 对评估为不合格的见习基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被取消见习基地资格的单位，应当停止就业见习活动，财政不给予支付补贴，两年内不予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

第十六条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当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生活补贴。

见习基地先行支付生活补贴。见习期满后，见习基地可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根据见习期限，由市财政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核拨经费补贴，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见习工作日计算），最长见习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办理程序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见习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办理程序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 号）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见习单位在见习期满后留用见习学员，见习者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办理程序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 号）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见习基地连续两年每年接收就业见习人员超过 50 人（含 50 人），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60% 以上（含 60%）的，可申请认定为“广州市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并根据两年共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的数量，按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用于对见习人员的指导、培训等。

第二十条 就业见习基地指导老师每年指导就业见习人员超过 10 人（含 10 人），指导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就业率达到 70% 以上（含 70%）的，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一条 上述所需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毕业 2 年内，并在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中进行未就业登记，且见习期内没有用工备案、没有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学历教育毕业生就业见习，参照本办法关于高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中 16-24 岁失业青年指已按《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的 16-24 岁登记失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申请程序（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GZ032019015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4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市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发展，改善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城市艺术品位和形象，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反映时代特征，体现人文精神和艺术品位，与城市环境相协调。

第三条 本市行政辖区公共空间内的雕塑、壁画、城市家具等有艺术价值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设计、规划、建设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规划。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对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主题、内容提出指导意见。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审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依法审批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时，审批政府投资类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配置投资比例。

市审计机关负责在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核查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投资要求的落实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林业园林部门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的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属地范围内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的实施。

第五条 以下政府投资的新建建设项目应配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

- （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
- （二）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
- （三）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

市、区人民政府应鼓励和引导其他新建建设项目配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新建建设项目位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外的，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及以内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新建建设项目位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及以内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六；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其投资总金额不高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其投资金

额不受限制。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项目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适用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建设方案时明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配置要求。

对前款规定项目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就主题和内容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专家及社会公众意见。如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地区城市设计师制度，还需征求地区城市设计师意见。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重要景观地区城市设计时，需编制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专章，明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设计要求应纳入规划条件。

在城市公园内配置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还应符合相关公园规划及景观要求。

第九条 城市公共艺术建设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完成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配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配置后一个月内将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配置情况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文化广电旅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应当设置铭牌，载明创作人、建设日期等。

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权属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

第十二条 故意损毁城市公共艺术建（构）筑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5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14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剩余经济 适用住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处理我市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有关问题，明确经济适用住房的退出制度以及与现行住房保障制度的衔接过渡机制，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和《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办〔2012〕1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剩余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我市已立项建设，截至本通知印发当日尚未签订《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的经济适用住房。本通知所称轮候家庭，是指持有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含当天）之后的《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且未被取消轮候资格的家庭。上述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轮候家庭销售。

二、购房前资格复核

轮候家庭购买剩余经济适用住房应当登记购房意向，并通过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组织的购房资格复核。

三、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复核标准

轮候家庭购买剩余经济适用住房的购房资格复核标准如下：

（一）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标准按照我市现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限额执

行，同步调整家庭资产净值限额。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 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四、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的处理

(一) 轮候家庭在受理意向登记之日的上一年度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或者在购房资格复核时的家庭资产净值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的，取消该批次经济适用住房认购资格。

(二) 轮候家庭购房资格复核时的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的，取消家庭轮候资格。

(三) 轮候家庭在受理意向登记之日的上一年度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或者在购房资格复核时的家庭资产净值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且购房资格复核时的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的，取消家庭轮候资格。

五、销售原则和轮候评分的确定

(一) 本通知印发前已推出销售的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单位根据原有销售细则、原有评分排序结果和本通知规定继续完成销售。

(二) 本通知印发后推出销售的剩余经济适用住房，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指导销售单位根据本通知规定另行制定销售细则。轮候家庭按本通知印发当日，经济适用住房系统中原有经济适用住房轮候打分标准和家庭年收入标准计算的轮候分数参加评分排序。本通知印发次日起，轮候家庭的评分不再调整。

六、经济适用住房的退出制度及与现行住房保障制度的衔接过渡机制

我市自 2012 年起，除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外，暂停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我市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完毕后，不再推出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未能成功购得经济适用住房的轮候家庭，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享受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购房资格复核标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购房资格复核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 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 收入限额	
1	1.2	42792	42792	3566	22
2	1.1	39226	78452	6538	40
3	1	35660	106980	8915	56
≥4	1	35660	142640	11887	81

有产权住房核定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住房或住房份额，其面积纳入轮候家庭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 1. 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
- 2. 已办理预购商品住宅预告登记的住房；
- 3. 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
- 4. 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本通知所称“可支配收入”，参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GZ0320190156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9〕5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 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本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切实加强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中转码头和临时装卸点的建设管理，确保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处置正规有序，严防因偷排偷倒造成水体污染及航道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严厉打击在本市水域非法装卸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中转码头（下称中转码头）、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临时装卸点（下称临时装卸点）的选址建设与日常监管工作，各类非法临时装卸点的打击整治工作，以及对建筑废弃物水上处置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中转码头选址应当在现有码头中遴选或符合港口规划。中转码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出入口硬地化、洗车槽、沉淀池、高压冲洗、视频监控以及电子联单终端等设施、设备。

临时装卸点，是指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临时用于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的中转点。选址确定后的临时装卸点建设应当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及航道通航要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出入口硬地化、洗车槽、沉淀池、高压冲洗、视频监控以及电子联单终端等设施、设备。

临时装卸点的建设和使用期限，自选址确定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如需继续使用，应按程序重新选址。

三、中转码头和临时装卸点应当及时将转运的建筑废弃物运往消纳场所，禁止长期堆放。

四、利用码头、废弃码头建设临时装卸点的，其装卸平台应设置固定式装卸平台；利用堤岸建设临时装卸点的，应在组织联合选址之前取得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装卸平台方式由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五、运输人通过水路运输建筑废弃物的，应当选用符合《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运输船舶。运输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营运资质，保持密闭装载（即应当为船舱上方遮盖的非开底船舶），不得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不得向水域倾倒建筑废弃物。

建筑废弃物运输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载电子海图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和行驶、装卸记录仪等设备，服从港口、海事和城管等部门的管理。

六、排放人、中转码头或临时装卸点、水上运输人应当确定合法的消纳场地，消纳场地的消纳容量、消纳期限等条件应当与需处置的建筑废弃物匹配。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地应当办理接纳建筑废弃物的合法手续，排放人或水上运输人应当与消纳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责任义务。排放人、临时装卸点及水上运输人均应当确保建筑废弃物运至经批准的消纳场地。

七、发现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单位或者个人可通过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在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举报人。

八、本通告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9015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6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市市政设施收费处、交通工程质监站，各区交通运输局，各区
城市道路主管部门：

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各
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新颁实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有关
规定，结合本市巡游出租车行业实际和执法实践，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交
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
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可在广州交通信息网 <http://jtj.gz.gov.cn> 的信息公开—部门文件—规范性文件栏目下载）。原《广州市交通运
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
〔2019〕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分为道路运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公路路政、城市道路路政、超限超载 1、超限超载 2、航道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安全生产和其他十部分，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八条 根据管理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政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公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公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水路航道处罚主要考虑案发所在航道的等级，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一般违法

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若法律规定没有裁量范围或范围很小和通过一定计算方式得出处罚数额的，裁量结果则采用统一档次。

第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一般、较重和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十条 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裁量标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二）主动配合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

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停产停业的，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具体违法经营活动、存在隐患的经营项目或设施设备等因素，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全部停产停业或者部分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

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当地或者违法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已公布实施或者被修改、废止，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本规定具体裁量标准中未明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规则进行裁量，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新一轮迁入户政策体系重新梳理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号）规定的8个入户渠道，其中穗府〔2014〕10号文中的收养入户类、恢复户口类、国（境）外人员回国定居类、家庭团聚类、政策性安置调配类和不可市内迁移的集体户口类（学生集体户口类）等6个入户渠道纳入《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政策性入户”范畴，除了家庭团聚类入户删除了25周岁未婚未就业独生子女投靠父母入户，并放宽博士、博士后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夫妻团聚无需满足结婚满两年的条件之外，其余条件基本不变。根据证明事项清理及“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对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2019〕4号），大幅度精简了58份申办材料，进一步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一、主要政策亮点解读

（一）军政融合，广州警备区协同我市做好驻穗部队军人家属随军入户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拥军优属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经市政府积极推动，广州警备区为驻穗部队军人家属随军资格做好验核工作，切实维护驻穗部队军人正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军人家属随军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博士、博士后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夫妻团聚无需满足结婚满两年要求。为实现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的目标，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政策性入户对于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夫妻团聚入户所需的结婚年限门槛放宽，无需满足结婚满两年要求。

（三）简化便捷老人投靠子女入户。符合老人投靠子女入户一方，其配偶未达到老人投靠子女的年龄条件的，但符合投靠配偶的登记结婚年限的，配偶可一并随迁迁入本市。原有政策中对于老人投靠子女入户的配偶未达到老人投靠子女的年龄条件时，需符合条件一方投靠子女入户后，再申请一次夫妻团聚入户的手续，造成群众额外的时间成本及申办材料的重复。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新政对于

未达到老人投靠子女入户年龄条件的配偶，只要符合投靠配偶的登记结婚年限的，可一并办理老人投靠子女随迁入户本市，进一步简化了群众申办入户流程手续。

（四）未成年子女入户条件简化。原有政策对未成年子女入户要求 16 周岁以上年龄段的未成年子女需为在校中学生的条件，造成额外开具证明事项的不便。新政统一以未满 18 周岁的年龄条件认定未成年子女，进一步落实了国家“减证便民”的服务新要求，同时充分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精神，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打击弄虚作假申请入户行为，对于弄虚作假申请入户的人员，明确取消其 5 年申请资格，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

二、有关便民工作亮点

（一）构建“网上户籍室”。为配合我市新修订的人口调控政策实施，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温馨的窗口服务，切实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我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严格按照“用心服务市民、提升城市形象”的理念，充分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从优化办事程序、拓展科技应用、创新服务举措等方面发力，推出了“网上户籍室”。去年以来分三批推出了居民户口簿（文化程度、职业、服务处所、婚姻状况、出生地（国内）、籍贯）6 个项目变更网上办理、市内户口迁移以及迁出市外网上办理、门牌网上申请、投靠配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收养、出生登记、入户核准、户口簿 7 个项目变更（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为国外、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等 11 项业务网上办理服务。群众登录“网上户籍室”上传办事材料，民警通过后台审核，借助邮政速递收取、发放办事材料，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业务，实现了政策性入户中的投靠配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收养 4 个项目“最多跑一次”。今年，我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将继续拓展“网上户籍室”功能，继续推出了分户、恢复户口、设立单位集体户口、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 4 项业务的网上申请，着力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

（二）实行“5+1”办公服务模式。为进一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办事需求，打造统一、规范的服务模式，我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统一了全市户政窗口服务时间，并在节假日首日及双休日首日对外办公，为群众在节假日办事办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三）挖掘内部潜力，缩短办事时限。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我市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充分挖掘部门内在潜力，优化工作流程，对多项业务办理时限进行了压减。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我市 2012 年起除已批准立项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外，不再新立项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并将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为做好我市已立项建设的剩余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工作，并明确我市经济适用住房的退出制度以及与现行住房保障制度的衔接过渡机制，制定本《通知》。

二、制定依据

本《通知》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 号）、《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办〔2012〕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七条，对我市剩余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复核标准进行调整、完善资格退出，并明确经济适用住房的退出制度以及与现行住房保障制度的衔接过渡机制。具体如下：

（一）剩余经济适用住房的概念：是指我市 2012 年前已立项建设，且截至本《通知》印发当日仍未签订《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的经济适用住房。

（二）剩余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对象：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面向持有《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且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含当天）之后，同时未被取消轮候资格的轮候家庭（下称轮候家庭）销售。

（三）调整购房资格复核标准。明确剩余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复核标准为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以 3 人户家庭为例）106980 元/年，及与此收入线相应的资产限额，具体如下：

购房资格复核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 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 收入限额	
1	1.2	42792	42792	3566	22
2	1.1	39226	78452	6538	40
3	1	35660	106980	8915	56
≥4	1	35660	142640	11887	81

同时轮候家庭需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四) 完善退出机制

1. 对于在受理意向登记之日的上一年度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或购房资格复核时家庭的资产净值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的轮候家庭，取消该批次经济适用住房认购资格。

2. 对于在购房资格复核时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的轮候家庭，取消家庭轮候资格。

3. 对于在受理意向登记之日的上一年度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或购房资格复核时的家庭资产净值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且购房资格复核时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出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的轮候家庭，取消家庭轮候资格。

(五) 明确轮候分数的确定：本通知印发后推出销售的剩余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家庭按本通知印发当日，经济适用住房系统中原有经济适用住房轮候打分标准和家庭年收入标准计算的轮候分数参加评分排序。本《通知》印发次日起，轮候家庭的评分不再调整。

(六) 明确经济适用住房的退出制度以及与现行住房保障制度的衔接过渡机制：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完毕后，我市不再推出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未能成功购得经济适用住房的轮候家庭，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享受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

四、答疑解惑

(一) 为什么要调整购房资格复核标准？

2012 年我省下发文件明确不再新立项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因此，我市 2007 年印发的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有效期届满后未再修订。由于经济适用住房准入、复核均没有新的标准，故后续住房销售继续沿用 2007 年经济适用住房政策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准入标准（收入标准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8287 元以下，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近几年，我市居民收入不断提高，需要相应调整购房资格复核标准，现根据国家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购房资格复核标准进行调整。

（二）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完毕后，未能成功购得经济适用住房的轮候家庭，可以享受哪些住房保障？

一是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018 年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 号）对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将现行收入线准入标准限额从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9434 元/年调整为 35660 元/年，涨幅 21%。我市 2016 年出台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穗住保规字〔2016〕1 号），明确将暂停受理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之前正在轮候经济适用住房和已提交申请（含准购证延期申请）、且提出书面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并受理的对象，列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第二序列，给予优先轮候。二是我市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政策正在制定中，届时符合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申购条件的轮候家庭也可以按照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政策的规定申请共有产权住房保障。

（三）今后如有退出、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如何处理？

今后退出与回购的零星经济适用住房，不再面向轮候家庭推出销售，根据相关规定转为其他政策性住房使用。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为推动《条例》实施后的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运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必要结合巡游出租车行业实际和执法实践，合理制定《条例》中涉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职权及其裁量标准，进一步压减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的自由裁量空间，确保依法行政。

另外，为避免出现法律适用冲突，根据交通运输部规章关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优先适用的特别条款，对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条例》《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部分处罚职权。

二、相关法律政策依据

（一）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二）参考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2 号）。

三、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在原有行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印发施行。

四、《裁量权规定》修订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围绕《条例》新颁实施情况，结合我市巡游出租车行业实际和执

法实践，对巡游出租车领域的具体处罚职权及其裁量标准进行调整，主要内容概况如下：

（一）新增《条例》40 项处罚职权，删除《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36 项处罚职权。《条例》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对上述法规涉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职权进行调整。

（二）删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12 项处罚职权，并调整 3 项处罚职权的表述。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不同规定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同时考虑《条例》更符合本市巡游出租车行业的监管实际，因此删除上述规章与《条例》规定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一致的 12 项处罚职权，同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3 项处罚职权的表述，避免出现法律适用冲突。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